**政府采购**

**陕西省勉县医院TCD、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TZZB-HZ-2023009C**

**采 购 人：陕西省勉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83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7588)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_Toc30737)7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 2](#_Toc32555)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_Toc1278)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6130)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陕西省勉县医院TCD、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TCD、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2月09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3009C

项目名称：TCD、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TCD、光子治疗仪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 700000 | 2(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TCD、光子治疗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2月02日 至 2023年02月0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潜在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响应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请潜在响应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勉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6-32320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电话：0916-8897702 |
| 2 |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3 |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所投产品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
| 4 | **供应商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2021任意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五部分）**  9、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采购产品经营相适应的证书（采购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②采购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附入响应文件“”第六章，第5部分”内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5 | ①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同正公司会议室） |
| 7 | 谈判时间：**2023年02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同正公司会议室） |
| 8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9 | 成交代理服务费：  9.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0 |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1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标明响应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12 | 采购最高限价：700000.00元（高于此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3 |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陕西省勉县医院

2.2监督机构：勉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2021任意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1.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9、①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采购产品经营相适应的证书（采购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②采购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3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4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期、售后服务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3.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3.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随开标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6.3.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6.3.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第几页,共几页”。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接收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3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联系电话：0916-8897702

30.8.4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甲方（买方）： 签订地点：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招标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质保期为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收货单位： （2）交货地址：

（3）联 系 人： （4）联系电话：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交货期限**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执行。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合同签定后预付合同金额总价40%货款，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5%，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甲方若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备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1. **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强脉冲光治疗仪（采购1台）**

|  |  |  |
| --- | --- | --- |
| 1 | ★光源： | 氙灯 |
| 2 | 聚光反射器： | 特殊工艺，金属镀银，高反射率。 |
| 3 | 皮肤接触晶体： | 蓝宝石导光晶体 |
| 4 | ★输出波长: | 8种滤光片：  420nm，515nm，560nm，590nm，615nm，640nm，695nm，检测滤光片； |
| 5 | 能量密度： | 10～40J/cm2 ，步长1 J/cm2 |
| 6 | ★终端输出最大能量： | 252J |
| 7 | ★脉冲输出方式： | 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  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 > 1000ms; |
| 8 | 脉冲宽度： | 2～20ms,步长0.5ms，任意可设；子脉冲宽度可单独设定； |
| 9 | 脉冲间隔: | 5～150ms,任意可设；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 |
| 10 | 脉冲重复频率： | “单次”、“0.5Hz”、“1Hz”三档可以选择 |
| 11 | ★光斑尺寸： | 4种：35mm×15mm、15mm×15mm、15mm×8mm、φ10mm；  独创更换方式，兼顾完美面部贴合度与大光斑快速治疗亦可配合多种规格光斑尺寸进行精雕治疗； |
| 12 | 治疗头制冷温度： | 2℃～6℃，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
| 13 | ★能量校准系统： | 具备自动终端能量检测及校准功能； |
| 14 | ★冷却系统： | 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内置水离子浓度过滤装置； |
| 15 | ★控制系统： | 1）15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智能安卓系统；具备导航操作模式，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适应症和患者情况智能推荐最佳治疗参数，具有亚洲人优选模式;  2）具有波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保证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  具有能量、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
| 16 | 保护装置： | 配有遮光罩及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
| 17 | 输出控制： | “手具按钮”与“脚踏开关”选控；（脚踏开关选配） |
| 18 | 电 源： | 单相交流220V/50Hz ，10A（线容量） |

**彩色经颅多谱勒仪（TCD），采购1台**

**★（**一**）**、设备通过CE、FDA等权威认证。可用于出诊、术中和重症监护等应用。

**（二）** 主机配置

1. 双通道八深度监测：双侧的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九个深度的频谱多普勒，并且可以任意选择频谱放大并保存等

2. **★**4000gates动态M波：可以实现每1mm间隔的血流信息均可以记录、回放、测量；对于栓子的运动轨迹、锁骨下盗血、发泡实验具有特异性效果

3. **★**M波速度分布检测功能：血管内动态变化模拟显示，直观观测血管内变化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及截图）

4. Windows 7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5. ≥17寸高分辨率显示器，频谱显示色彩：256色

6. 30键以上的“三防”远程遥控器。

7. USB接口≥3个。

8. 实时最高频率包络，双向血流分析，自动/手动血流参数计算

9. 1.6M探头最大测速量测在50mm深度时可达到750cm/s

10. 检测参数：Vs、Vd、Vm、PI、RI、S/D、HR、SBI、HITS、TI、

11.DMENA指数、 lindegaard指数检测

12. 支持WORD、PDF、XLS、JPG、等报告格式

13. 栓子监测系统（附图、附文献）：

1. 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2. 可进行时间差测量，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3. TCD报告同时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14.发泡实验：

1. 自动计时、自动计数、自动分类
2. XL-2智能语音发泡系统

15.长程监护系统：

1. 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
2. 六种参数进行趋势监护（详细注明参数）
3. 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
4. 监护数据AVI、WAV输出功能
5. 脑储备功能检测：支持CO2、连续血压等外部信号输入
6. TCD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16. LP标识法（详细说明）

17.具备DICOM3.0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

18. 数据库Access 2003或2006数据库

**★（**三**）**、探头配置

1、1.6MHz（PW）一个，

2.、4MHz（CW）一个；

3、专用1.6M监护探头一对

4、 SPANCE监护头架一个；

**（四）**、其它

1. 移动式专用台车 2. 高级激光打印机一台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1.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到位。**

1.1.1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保期：所有设备**≥1年。

**2、价格**

2.1、供应商负责实施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直至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为采购人进行培训，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安装、调试、培训、第三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款项结算：**

3.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中标响应人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付款计划：合同签定后预付合同金额总价40%货款，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5%，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

**4、质量保证**

4.1、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货物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货物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4.3、本项目产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3.1、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等方式)后,2小时内响应,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修复工作;

4.3.2、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两次进行现场操作和培训.

4.3.3供应商应提供所投的产品的合格证、产品说明等资料。

**5、其他要求**

5.1、进场安装工作人员须戴工作牌，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防疫工作。提前与采购人约定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以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环境为原则。

5.2、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5.3、安装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和安装，中标方须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装机质量。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6.2.2、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6.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7.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违约责任**

9.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谈判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详评**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省勉县医院TCD、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1. 谈判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谈判报价表
4. 商务及技术响应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报价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签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 **谈判报价表**

3.1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交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响应人 | 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3.2分项报价表

根据提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谈判报价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3.3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交货期： |  | |
| 质保期： |  | |
| 响应人 | 被授权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

**注：二次报价须响应人自行打印，谈判现场携带**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

1、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商务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附文一

**供应商承诺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次提供项目服务及团队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确需聘请外聘专家作为咨询的我单位应明确告知采购人，并承担外聘专家所产生的费用，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2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1.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人：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表3

**采购设备技术内容响应表（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设备内容要求  （按谈判文件誊写） | 采购设备内容响应  （谈判供应商如实填写） |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谈判供应商如因填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 | | |

谈判响应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表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响应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响应人固定雇员 | | |  | 为响应人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需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年度 | 已完成/在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一）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二）

1.3、监狱企业证明(见格式三）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3)其他可以证明谈判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获奖等。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人根据以上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响应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3）响应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格式A**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B**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B**

**开标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各一份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开标一览表原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U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